

開南大學工讀助學生勞動契約

甲方：開南大學

乙方：開南大學_____系(所) 學生_____

一、契約起始日及計畫期間：

從事非繼續性之工作，聘僱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工作職稱：

☐兼職工讀生：固定排班制 ☐臨時工讀生：短期活動支援。

三、工作地點：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由甲方視業務需要為指派範圍，必要時至甲方所在地以外之其他地點執行本契約所約定之工作。

四、工作內容：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協助辦理相關工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五、工資：

- (一) 工資數額及計給方式：乙方於約用期間在符合差勤規定狀況，甲方依行政院勞動部規定基本時薪，由甲方依乙方實際工作時數核薪辦理。
- (二) 工資發放：雙方同意每月工讀助學金發放日為次月 15 日，如發放日遇例假日、休假日、休息日時，則順延一個工作日發放。發放方式依甲方規定方式辦理。
- (三) 前項工讀助學金發放日期，若有修正以甲方公告為準。
- (四) 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損害賠償金額。

六、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

- (一)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
- (二) 乙方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
- (三) 乙方應按甲方規定之時間上、下班，並配合甲方規定記錄出勤狀況之方式辦理，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乙方於出勤日上、下班及休息時間之紀錄，甲方應記載至分鐘為止。
- (四) 乙方為女性人員時，甲方得於徵得其同意後，要求乙方於夜間九時以後工作。

七、加班：

- (一) 甲方經徵得乙方同意後延長所約定之部分工作時間者，每日工作時間超過約定之工時而未達勞動基準法所定正常工作時間部分之工資，由甲乙雙方議定之；超過勞動基準法所定正常工作時間部分，應依該法第 24 條規定計給延時工資。延長乙方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
- (二) 乙方加班時，應依甲方之加班程序辦理。
- (三) 乙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得不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

八、請假、例假、休假、特休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甲方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工作規範：

- (一) 工作紀律：乙方應依甲方之指揮監督執行職務，忠誠履行職務，不得有怠惰、推諉之情事，並遵守甲方之工作規則。
- (二) 電腦軟體使用原則：乙方不得於甲方之電腦內安裝未經合法授權使用之軟體，於安裝合法授權之軟體前，應經甲方事前之同意。

十、乙方權益保障：

- (一) 保險：甲方於乙方到職日應依法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
- (二) 退休：甲方應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外籍學生)。
- (三) 職業災害：乙方發生職業災害時，甲方應負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責任。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甲方支付費用補償者，甲方得主張抵充。
- (四) 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
 1. 甲方應落實就業服務法就業歧視禁止規範、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2. 甲方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乙方如遭受性騷擾時，甲方應於知悉後，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於受理申訴後進行調查，如調查屬實，甲方應對所屬人員進行懲處，並將結果通知乙方。
- (五) 職業安全衛生：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勞動場所之安全衛生事項，維護乙方之健康、安全及福祉。

十一、保密義務：

- (一) 乙方因執行工作而知悉、接觸、取得甲方之任何業務相關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善盡保密義務，除依法令規定或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外，不得擅自對外公佈、告知或移轉予任何第三人，或協助第三人獲悉該資料與機密之內容，或對外發表。乙方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使用該業務相關資料。
- (二) 乙方自甲方去職、甲方提出請求時，應立即歸還所有屬於甲方之供應品、設備或業務文件資料，且不得留有任何形式之複本。
- (三) 乙方因本契約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本契約終止、撤銷、無效或不成立而失其效力。如有違反者，乙方應負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

十二、契約之終止：

- (一) 乙方於契約期滿前，因故需提前離職時，應於離職前 10 個工作天內填寫離職申請書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同意後使得離職，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等相關作業。
- (二) 乙方工作期間，應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遵從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善盡職責；對職務上或辦公場所知悉或聽聞之情事與資料保密，不對外轉述或散播，如有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時，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十三、準據法：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契約未訂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契約修改：本契約得依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以書面修訂之。

十五、管轄法院：就契約所生訴訟，甲、乙双方同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十六、契約份數：本契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甲方(轉存人事室)、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開南大學

代 表 人：校長周守民

地 址：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

電 話：(03)3412500

☐ 同一單位工讀：

用人單位：_____；用人單位主管：_____ 請主管用印私章

☐ 跨單位工讀：

用人單位	1.	2.	3.
用人單位			
主管蓋章			

乙 方：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電 話：_____

法定代理人(未滿十八歲須填寫)：_____ (簽名或蓋章)